

#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信丰县财政局

## 关于发放 2022 年第一批次早稻生产补贴 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《关于切实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信办字〔2022〕23 号）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应对早稻生产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现就 2022 年早稻生产农资补贴资金发放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补贴种类

本批次补贴种类为早稻。

### 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2 年实际种植早稻面积 1 亩以上的农民，按照“谁种补贴给谁”的原则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### 三、资金来源及补贴依据与标准

（一）本批次补贴资金来源为根据赣财农〔2022〕2号文件下达的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。

（二）农资补贴发放。本批次补贴资金将按照全县2022年各乡（镇）确认的早稻种植面积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为40元/亩。鉴于当年早稻种植面积无法确定，可按照当年意向种植面积进行发放，但必须签订承诺书，领取补贴后必须完成意向种植面积。

（三）其他补贴发放。发放农资补贴剩余部分资金由乡（镇）自主申报用于预发信办字〔2022〕23号文件规定的其他补贴，确保该批次资金全部发放到位。

### 四、补贴程序

各乡（镇）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，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。乡（镇）对村级上报的表格进行认真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填报镇级汇总表报县农业农业局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乡（镇）上报的早稻面积情况进行审核，最终核定全县享受补贴的早稻总面积和补贴资金，并采取社保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方式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户手中，使实际种粮户真正受益。

### 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（镇）要充分认识做好粮食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早稻种植面积确认工作。

**(二)规范发放流程。**各乡（镇）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，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，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**(三)强化资金监管。**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乡（镇）、村干部核实面积不实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乡（镇）、村责任干部的责任。

**(四)做好政策宣传。**向种粮农民发放粮食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，各乡（镇）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早稻农资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附件：1. 承诺书样式

2. 2022年早稻种植登记表

3. 2022 年早稻种植村级汇总表

4. 2022 年早稻种植镇级汇总表

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 1

## 承诺书

本人\*\*\*, 身份证号码\*\*\*。我承诺: 2022 年在\*\*\*乡(镇)\*\*\*村利用自有承包(流转)耕地种植早稻\*\*\*亩。同时承诺早稻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移栽。

特此承诺, 如不遵守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:

2022 年 月 日

## 2022年早稻种植登记表

序号	村小组	种植户姓名	身份证号码	社保卡通账号	联系方式	早稻面积 (亩)	备注

村小组长签字:

包组村干部签字:

村书记签字:

定点帮扶干部签字:

附件3

2022年早稻种植村级汇总表

村委会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村小组	种植户姓名	身份证号码	社保卡通账号	联系方式	早稻面积 (亩)	备注

村书记签字：

驻村干部签字：

驻村领导签字：

